

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下的 投資人對地主國仲裁機制 ——以 ICSID 與 UNCITRAL 仲裁程序之比較為中心*

高啟中**

摘 要

國際區域經濟整合日趨熱絡，我國近年亦積極爭取加入如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的國際經貿協定。TPP 下的投保專章除制訂跨國投資之實體規範以外，亦明訂以仲裁作為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（ISDS）機制之一，投資人得依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（ICSID 公約）向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（ICSID）提交仲裁，或依據 ICSID 附加便利規則（Additional Facility Rules）進行仲裁，或依循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（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）進行仲裁。此等程序除原則上尊重當事人自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6121302002

* 本文初稿發表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，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PP）之投資相關議題：第一回研討會，臺北，2015 年 9 月 26 日。

** 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；英國東英格蘭大學法學博士；英國特許仲裁人協會初級會員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名冊登錄。

投稿日：2016 年 4 月 13 日；採用日：2016 年 9 月 21 日

主原則以外，亦各自有其獨特設計與相異之處：如仲裁庭之主任仲裁人由當事人或仲裁人選任；是否採取促進程序效率的相關措施，如針對濫訴之異議、程序性諮商、庭前會議等；是否將仲裁程序透明化與公開仲裁相關資訊；仲裁判斷之救濟由何種機關審理；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之依據等。我國若加入 TPP，對此等程序之適用有加以探究之必要。

關鍵詞：跨太平洋夥伴協定、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、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、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、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